

本 期 摘 要

歐洲專利局（EPO）於今（2008）年 7 月間公佈《2007 年度報告》，從專利品質、業務狀況、國際智慧財產權合作及人力資源等方面對 EPO 2007 年的智慧財產權活動予以了全面的總結和回顧。2007 年，EPO 創紀錄地受理了近 22 萬件專利申請，其中超過一半的申請來自歐洲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美國(35,950 件)和日本(22,890 件)高居前兩位，其申請量之和約占 EPO 受理總量的 41%。

美國今年 10 月 1 日批准《商標法新加坡條約》。該條約是一部使商標局的若干程序實現簡化和現代化的國際商標條約。該條約將在 10 個締約方向 WIPO 交存條約批准書之後生效。美國批准條約之後，讓該條約目前共有 8 個締約國。此外，今年 8 月間，美國商業軟體聯盟(Business Software Alliance)發佈了與美國 2007 年全國盜版情況相關的各項統計結果。結果顯示，美國 2007 年全國盜版軟體使用率是 20%。

日本專利局(JPO)今年 7 月 4 日發佈《2008 年度報告》。該報告指出，日本目前處於經濟全球化和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在提高國際競爭力方面，日本有必要加強研究開發最尖端產品、開拓新市場以及構建切實保護尖端技術的制度，以實現更加強大的“創造智慧財產權迴圈”。

韓國智慧財產權局(KIPO)計畫於今年 9 月起修訂其專利制度，擴展快速審查的適用範圍，並引入新的“客戶定制”式延期審查制度。今後韓國將擁有三種不同速度的專利審查制度：快速、一般以及更加靈活的延期審查制度，為申請人提供更多的選擇。目前快速審查制度僅適用於 14 個技術領域的專利申請，在新制度下，快速審查制度將覆蓋所有技術領域，但申請人須附上指定機構作出的現有技術檢索報告。而即將引入的“客戶定制”式延期審查制度，將根據申請人的需求提供高品質的專利審查，使延期審查更為靈活。

大陸專利法從 1985 年 4 月 1 日施行，其間於 1992 年與 2000 年分別進行過二次修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自 2005 年上半年正式開始著手專利法第三次修改工作。本次大陸專利法修正草案提高了授予專利權的標準，增加了促進專利技術推廣運用的規定，加強了對專利權的保護，同時防止專利權人濫用權利，以達到專利權人利益與社會公眾利益之間的平衡。

另大陸為加強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的統籌協調職能，國家知識產權局增設保護協調司，承擔組織協調全國保護知識產權工作和實施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的有關工作；而原協調管理司更名為專利管理司，國際合作司同時使用港澳臺辦公室的名稱。此外，今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規定》，將壟斷糾紛與各種不正當競爭糾紛集中規定，納入了知識產權糾紛範圍，統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另外，蘇、浙、滬三地工商部門於今年 9 月間簽署公平交易執法、合同監管、商標監管三大合作協議，將聯手建立重點商品、商標、字型大小保護名錄，被侵權嚴重的馳、著名商標也將被列入其中，三地共同予以重點保護，三地並將建立“異地受理”機制，長三角地區執法資訊資源也將實現共用。

而本期國內資訊，行政院於今年 9 月 25 日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ISP 責任限制草案）。緣智慧財產局為因應網路科技之發展，參考國際間各國作法，於網路環境中賦予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避風港」，一方面使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得以依法要求網路服務提供者移除網路流通之侵權資料，而另一方面網路服務提供者亦可依法針對使用者涉有侵害著作權及製版權之行為，主張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此外，該局將修正專利特許實施制度，以明確區分專利法中有關強制授權之實質要件及處理程序，及有關強制授權後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以避免法律規範交錯所造成實務適用上之困擾。另該局也將修正商標法，增加氣味、動態，及全像圖三種非傳統商標。現行商標保護的對象，以文字、圖像、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及其聯合式所組成的商標。另外，經濟部擬增訂公司法第 10 條第 3 款，即公司名稱侵害他人商標，經法院判決不得使用，侵權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若尚未辦妥公司名稱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命令侵權公司解散。

為加速國際接軌的腳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不斷研擬符合國際趨勢的公報，而 37 號公報即是一例，該公報更貼切之說法應為無形支出項目之會計處理原則。本期專題報導特邀請元勤科技李孟慈經理針對該公報對於無形資產之定義、認列方式以及攤銷方式作摘要性說明。

前元勤科技楊仲榮協理也持續探討「重新定義『非顯而易知』」，作者表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們一致認為 CAFC 上訴法院對於發明是否顯而易知的看法過於狹隘與僵化，與專利法以及最高法院先例不符合。而 KSR 也的確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 Teleflex 的發明不過是習知技藝者所可以思及的設計範圍之內，而且如此設計的好處也是顯而易知的。依據美國專利法 103 條，一件發明為了要能獲准專利必須要是非顯而易知，為了防弊，CAFC 因此發展出一套「教導－建議－動機」(TSM)的測試，以試圖釐清何謂非顯而易知並用來防止後見之明，實行有廿年之久。本案即在挑戰此一 TSM 測試，認為此一測試變相地降低可專利性的門檻，使得專利核發浮濫、品質下降，不但與法條標準不符，也與眾多聯邦最高法院的先例有衝突，削弱立法背後的政策目標。在 CAFC 的 TSM 測試下，一般的觀察認為專利核發標準過於寬鬆，因而造成核發專利品質的下降。在本案中大法官們就是要將這顆鬆脫的螺絲再次上緊發條，而可以預見實際上的效果會導致專利的取得會變得更困難。

此外，本期專題報導也邀請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候選人陳秉訓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2007 年 4 月 3 日做出的 *Central Admixture Pharmacy Services, Inc., et al. v. Advanced Cardiac Solutions, P.C., et al.* 案為例，討論美國的專利申請核准後更正的法律規範，並討論我國專利審查基準中的相似規範，作者除了提出對於美國請求項更正的實務操作建議外，亦提供我國專利審查實務在相似問題上的審查步驟建議。另陳秉訓亦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 2001 年 *Rapoport v. Dement* 案為例，談美國專利法中衝突程序的操作，作者並將進一步提出在先發明制度中，我國發明人在申請美國專利時的策略思維；而美國專利法的先發明制度可從第 102 條可預見性的規定和第 135 條衝突程序的規定來觀察。

目錄

國際資訊

· WIPO完善專利資訊資料庫檢索服務	1
· 歐洲專利局《2007年度報告》出爐	1
· 歐盟下令著作權集體管理機構取消國別限制	4
· 英國內各方聯手限制網路非法共用行爲	4
· 法國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	5
· 美國批准《新加坡條約》	5
· USPTO縮短商標寬限期後的等待期	6
· 美日達成加強專利審查合作共識	7
· USPTO擴展同行評議期限和範圍	7
· USPTO更新註冊人線上資訊系統	8
· BSA公佈美2007年軟體盜版情況	8
· JPO發佈2008年報	9
· 日本人申請專利件數呈海外增加國內減少趨勢	9
· 日本地名在中國被註冊爲商標的情況嚴重	10
· KIPO將引入更爲靈活的延期專利審查制度	10
· 韓國整合網路智財權保護服務資源	11
· 澳大利亞修改專利和商標代理人管理規定	11

大陸資訊

· 大陸專利法修正案草案全文及說明	12
· 大陸國知局增設保護協調司	17
· 大陸涉外專利代理機構已達188家	17
· 最高人民檢察院首例專利行政抗訴案在京審結	17
· 大陸反壟斷民事案件由知識產權審判庭審理	18
· 大陸嚴格中國名牌及中國世界名牌評選	18
· 蘇浙滬聯手推出保護名牌的新舉措	19
· 大陸將WCT及WPPT延伸適用於香港	19
· 上海成立「版權產權交易中心」	20

國內資訊

· 我與西班牙簽訂保護智財權瞭解備忘錄	21
· 行政院通過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ISP責任限制草案）	21
· 「創意無國界-部落客大聲說」座談派對 保智財權	23
· 立法院通過WTO TRIPS第31條之1增訂案	23
· 智慧局將修正專利特許實施制度	24
·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9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	24
· 智慧局將辦醫藥相關發明專利審查基準草案公聽會	25
· 專利審查指定期間自97年9月1日起改月計	25
· 10萬中英專利字詞庫 明年底啓用	25
· 商標法修正草案將氣味、動態及全像圖商標納入保護	26
· 公司名稱侵害商標，主管機關得強制解散	26

· 智慧局將修訂「零售服務審查基準」	27
· 智慧局修正公布「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	27
· 新修正之商標註冊申請書表等，溯自97年8月26日起使用	27
· 購買阿里山茶認明產地證明標章與DNA防偽標籤	27

專題報導

· 37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原則 / 李孟慈	29
· 重新定義「非顯而易知」(下) / 楊仲榮	30
· 談專利核准後請求項的更正— 由美國專利法看我國專利實務 / 陳秉訓	37
· 談美國專利法中先發明日的決定及衝突程序的操作—以美國聯邦 巡迴上訴法院2001年Rapoport v. Dement案為例 / 陳秉訓	43